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刁友宝： 刁友宝

莫少霞： 莫少霞

李 磊： 李磊

2022年8月12日